

駱惠寧會見航天科學家訪港團



駱惠寧(前排中)與航天科學家訪港團一行合影。中聯辦網頁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導：6月22日，香港中聯辦主任駱惠寧在辦內會見來港出席「時代精神耀香江」系列活動的航天科學家訪港團，與中國工程院院士、長征系列火箭總設計師龍樂豪，中國工程院院士、神舟飛船首任總設計師戚發軔一行進行了交流。譚鐵牛副主任參加會見。

將赴多家院校作深度分享

今年是中國航天大年，為進一步弘揚以「愛國、創新、求實、奉獻、協同、育人」為核心的科學家精神，由香港中聯辦、香港特區政府、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紫荊文化集團聯合中國國家博物館、中國航太科技集團主辦的「航天科學家團隊進校園當代傑出華人科學家公開講座」活動將於本週在香港舉行。

據新華社報道，負責「長征」、「神舟」、「北斗」、「天問」、「嫦娥」等國家重大航天項目的科學家團隊昨日下午抵達香港，展開為期5天的訪問，圍繞中國航天工程進行深度分享。「宇宙級天團」將到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及6所中學舉辦講座，並參加6月26日舉辦的「時代精神耀香江」之百年中國科學家主題展覽月壤入港揭幕儀式。據悉，由嫦娥五號採集的部分月球土壤將在香港展出，展覽中亦會展示縮小版的嫦娥五號模型。

「嫦五」採集月球土壤周六展出

今日上午，中國工程院院士、神舟飛船首任總設計師戚發軔院士在香港理工大學主講《中國航天與航天精神》，國家探月工程三期總設計師胡浩下午向港大師生主講《九天攬月》。

明天上午，北斗衛星導航系統工程總設計師、北斗三號衛星首席總設計師謝軍將在港大主講《仰望星空 北斗耀燦》、嫦娥四號探測器項目執行總監張熾在港大主講《築夢月球舒廣袖》。中國工程院院士、長征系列火箭總設計師龍樂豪將在港大主講《長征火箭與中國航天》，天問一號火星探測器總設計師孫澤洲在港大主講《「天問一號」的探「火」之路》。

昨增7輸入個案 5人帶變種病毒

港府稱放寬措施需衡量風險

同心抗疫

【香港商報訊】記者何加祺報導：本港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放緩，昨日新增7宗確診個案，全為輸入個案，亦是連續15天本地零確診，累計至今共有11896宗確診個案。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表示，特區政府決定放寬部分社交距離措施時，難以做到完美，政府的決定也並非只建基於科學，同時亦要考慮包括疫情、活動性質、社會需要等因素，強調當局會根據場所評估風險。

暫禁嘉魯達印尼航班港著陸

衛生防護中心公布，新增輸入個案有6名患者由印尼抵港，當中有4人驗出帶有L452R變種病毒株，她們都無病徵；餘下1名患者是51歲男船員，同樣驗出帶有L452R變種病毒株，外遊紀錄則未確定。

特區政府指，由於嘉魯達印尼航空營運於6月20日由印尼雅加達飛抵香港的航班GA876有4名乘客經抵港檢測而確診，衛生署遂引用《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H章，禁止嘉魯達印尼航空營運的客機在6月22日至7月5日期間從雅加達直達香港。

陳肇始料更多食肆轉為D類

對於為何容許180人的室內聚會，但禁止4人以上戶外聚集。林鄭月娥回應指當局放寬社交距離措施時，要衡量風險的可控性，主辦單位是否有能力在活動中，滿足當局提出的社交距離措施要求。她強調，相關決定並非只建基於科學，要考慮包括疫情、活動性質、社會需要等。她續說，即使放寬防疫措施，當局對於各個處所的人數上限、營業時間等，仍然有非常清晰的規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亦指，目前已有近千間C類食肆，即所有員工已接種最少1劑疫苗，有條件變為D類食肆，即所有員工完成接種疫苗，相信在政府放寬入座限制後，會有更多食肆轉為D類。她指出，要求D類食肆每桌只須三分之二客人接種疫苗，主要是考慮到長者、兒童或因身體問題未能接種疫苗的市民。至於A、B類食肆限制是否不能放寬，她則說，到社會建立到免疫屏障，很多其他限制都可以逐步、有序放寬，希望社會向整體目標邁進。

她表示，特區政府有條件容許入境人士縮減檢疫期至最短7日，是要為已接種疫苗人士提供便利，強調政府在嚴防輸入方面十分小心，所有獲縮減檢疫日數

的人士都要檢測待行，檢疫期內亦要再做一次檢測；而來自極高及甚高風險地區的人士，則不可縮減檢疫期。她說，獲縮減檢疫期的人士都要接受血清抗體測試，由於不同化驗平台有差異，不會考慮抗體濃度，只要驗出有抗體就可以。

條例刊憲為復辦公海遊鋪路

另外，港大感染及傳染病中心總監何栢良表示，本港早前延長高風險地區返港人士的檢疫期至21日，能夠避免在最後的檢疫期有「走漏」個案，惟在新措施下，已接種疫苗人士的檢疫期減至只須7日，認為有機會「走漏」三成個案到社區。

旅遊業界立法會議員姚思榮稱，關注到所有已接種新冠疫苗、血清抗體測試呈陽性人士，抵港後強制檢疫期將可縮短至7日。他指出，檢疫酒店要面對客人臨時縮短檢疫期，酒店房間突然多出的情況，認為特區政府要與業界商討，補償予酒店。

此外，特區政府於上月26日公布，郵輪「公海遊」在郵輪公司嚴格採取一系列衛生防疫措施下，最快可於7月底起復航。特區政府昨日就《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的修訂刊憲。有關修訂調整第599G章下豁免群組聚集的範圍，以及提供法律框架，以便在復辦郵輪「公海遊」時，實施相關的防控感措施。有關修訂將於6月24日零時零分起生效。



聶德權(後排中)昨日前往沙頭角墟視察，新界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主席李冠洪(右)亦在場接種。

逾百萬市民登記打針送樓大抽獎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導：特區政府及商界都推出不同措施，鼓勵市民注射新冠疫苗。信和集團昨日公布，鼓勵市民接種疫苗的抽獎活動在開放登記首星期，獲得超過100萬名市民登記，欣見本港接種疫苗率持續上升。同日，香港研究協會公布，三成受訪者表示因全新樓盤抽獎，增加接種疫苗的意欲，協會促請政府推出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加強宣傳、推出更多鼓勵措施，以增加市民對疫苗的信心。

三成受訪者指獎賞增接種意欲

信和集團旗下黃廷芳慈善基金與華人置業集團共同贊助禮品之抽獎活動，開放登記首個星期，獲得超過100萬名香港居民登記。

另一方面，香港研究協會於今日10至18日成功訪問1196名市民，當中包括990名於鼓勵措施公布前未

預約接種人士。結果顯示，在鼓勵措施公布前未預約接種的次樣本中，有介乎兩成三至三成受訪者表示不同鼓勵接種疫苗措施，包括全新樓盤抽獎、500萬元可用作置業用途的禮券抽獎及機票抽獎，都「有」增加其接種疫苗的意欲，當中以全新樓盤抽獎(30%)的比例最高。

外展隊首為地區組織服務

此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昨日前往沙頭角墟，視察區內約200名街坊和長者透過政府外展服務接種科興疫苗的情況，今次亦是首次有地區組織使用外展疫苗接種服務。聶德權表示，今次接種疫苗的街坊有些也上了年紀，部分行動不太方便，而外展隊的到來為他們提供了便利，他感謝新界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支持疫苗接種計劃。

C-POLAR 瞬殺99.9%病毒創科賽奪冠

【香港商報訊】記者葉珊如報導：香港工程師學會於較早前舉辦創科博覽，其中The Enginepreneurs Award 2021會員組決賽已順利完成，比賽冠軍由工程師李嘉健及何俊賢的團隊以「C-POLAR Bioelec-tret」奪得，團隊創新開發了C-POLAR生物駐極體，能於快速氣流下，以極低氣流阻力，攔截並瞬間殺滅99.9%的細菌和病毒，從而改善公共健康及衛生。

可令口罩耐用至3日1換

香港工程師學會於6月12日至13日一連兩天舉辦創科博覽，其中The Enginepreneurs Award 2021鼓勵有志加入創科行列的工程人士發揮所長，開展創業之路，比賽分為大專組及學會會員組，比賽冠軍由工程師李嘉健及何俊賢的團隊以「C-POLAR Bioelec-

tret」奪得，團隊創新開發了C-POLAR生物駐極體，能於快速氣流下，以極低氣流阻力，攔截並瞬間殺滅99.9%的細菌和病毒，團隊更發現C-POLAR對人體沒有毒性，比應用於一般外科口罩的噴噴布有更多好處。

何俊賢表示，C-POLAR成本低，如於一般外科口罩加入新技術，成本只需增加0.2元，但製成的口罩耐用度大增，更可3日才更換一次，期間防禦功效不受影響，亦不會有任何異味。他指團隊正與部分本地企業研用C-POLAR製成口罩，未來亦會與其他大廈合作，將C-POLAR應用於冷氣系統的過濾網。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MAPLE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ompany Number: 1997124)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Company")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Section 204, subsection (1)(b) of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17th June 2021. The Liquidator is ZHONG Rungping of Cedar Holdings, No. 2511 Kaichuang Road, Huangp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Dated 17th June 2021
(Sgd) ZHONG Rungping
Voluntary Liquidator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2021年第2696號

關於債務人：劉海濤
單方申請人：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債權人」)
有關於2021年5月4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敬啟者：債權人，其註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68號中銀信用卡中心20樓，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高等法院法官已於2021年6月18日下令將該份呈請書的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蓋章文本以繳足郵資的一般郵遞方式送交你於九龍觀塘順安邨安源樓1235室的地址，並註明由你收件，及將本通知書在一份香港發行及廣泛流通的中文報章上刊登一次，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書將於2021年7月21日上午11時正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高等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債權人代表律師：蔣尚義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3903室
電話號碼：2869 9699
參考編號：SCW/AC(I)/BOC42074/20 (LIT)
日期：2021年6月23日
司法常務官
致劉海濤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六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釐定款項的債項致：劉裕章 (LAU YU CHEUNG)
(香港身份證號碼：D105xxxx)
地址：(1)香港九龍佐敦道東12號興富中心6樓603室；及(2)香港九龍海逸道8號海逸豪園悅滿樓(第II B)期8座9樓E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新金鐘中心26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1,172,49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1年999號於2021年4月21日作出的最終判決(「該最終判決」)而要求償付)。

| 招致債項日期 | 債項說明 | 截至2021年6月21日發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為止所欠的款項 |
|------------|----------------------|---------------------------------|
| 21/04/2021 | 根據該最終判決，你須向債權人支付：— | |
| | (i) 判定債項 | HK\$811,789.23 |
| | (ii) 截至02/06/2021的利息 | HK\$11,553.26 |
| | (iii) 定額訟費 | HK\$7,830.00 |
| | | HK\$831,172.49* |

*另加港幣800,482.17元的進一步利息，按判決利率(現時8厘)計算，由03/06/2021直至全數清還為止。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欠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能會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你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名稱：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電話：2533 7700 傳真號碼：137571.SPT:FSM:KLM:sgk
日期：2021年6月23日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報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處
2021年第915宗

關於：債務人 LIU KA HIN (廖家顯)
單方新訟人：債權人 LAM SAU LAI (林秀麗)

有關一份於2021年2月9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呈請人林秀麗其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工業街 24-28號威信物流中心 14 樓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

(一) 將本中文通知書於一份在香港發行及流通的中文報章刊登一次；及
(二) 將該份破產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平郵遞方式送交 (i) 香港九龍漆木街 9 號龍譽第 2A 座 7 樓 A 室；及 (ii) 香港九龍土瓜灣土瓜灣道 94 號美華工業中心第 A 座 1 樓 6 室並註明由債務人收件；

則須當作已向你有效及充分送達該份破產呈請書，並請注意，該項呈請將於 2021 年 7 月 12 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應訊，如你不出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破產呈請書。
日期：2021 年 6 月 23 日
此致
LIU KA HIN (廖家顯)
司法常務官

債權人代表律師
薛馮鄭岑律師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 9 樓
電話號碼：2522 8101
檔案編號：TT/14599-1/20/KWW

ONCOMING LUCKY OVERSEAS LIMITED
Company No. 1474617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021/06/17 and CHENG KA FONG of Room B,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2021/06/17
(Sgd) CHENG KA FONG
Voluntary Liquidator

ShiM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ompany No. 1900416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021/06/16 and CHENG KA FONG of Room B,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2021/06/16
(Sgd) CHENG KA FONG
Voluntary Liquidator

HiTech Chemical Investment Ltd.
Company No. 1019496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021/06/16 and CHENG KA FONG of Room B,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2021/06/16
(Sgd) CHENG KA FONG
Voluntary Liquidator

BEYOND FOCUS LIMITED
Company No. 1881053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021/06/16 and CHENG KA FONG of Room B,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2021/06/16
(Sgd) CHENG KA FONG
Voluntary Liquidator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稅務申報及顧問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會計理帳
●商標註冊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 2581 2828
傳真：(852) 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